

(十)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有關公私部門舉辦各種中、大型活動，應提出「安全計畫書」事前審核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7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08)

盧委員就大型活動提出「安全計畫書」案，經交據內政部查復如下：

有關公私部門舉辦各種中、大型活動，應提出「安全計畫書」事前審核案，茲就本部相關作為說明如下：

- 一、查前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於 93 年 6 月 9 日以災防整字第 0939970151 號函頒「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實施計畫，針對大型活動安全管理項目由內政部（消防署）為承辦單位，偕同交通部（路政司）、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內政部營建署等相關機關推動。茲因考量參加活動之人數計算方法並無客觀統一之規範，故採以活動之性質予以區分，於 95 年 11 月 16 日訂頒「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嗣於 96 年 12 月 17 日修正，以確保辦理文教藝術、體育競技、育樂休閒、慈善公益、生活新知及民俗節慶等各項活動順利進行，保障參與人員之安全；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訂有各類大型活動安全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各項活動現場活動安全須知、搭建臨時建築管理作業要點及各機關團體舉辦各類大型活動使用道路管理規定等自治規定。嗣後本部消防署持續依上開委員會 96 年 7 月 13 日災防減字第 0969960074 號函頒「各級機關訂定『公共安全管理白皮書』16 項重大災害管理項目督導計畫原則」，每半年彙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督導成果表，並函送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備查。
- 二、鑑於 104 年 6 月 27 日新北市八里區八仙水上樂園舉辦彩色派對活動，噴灑彩色粉末（玉米粉），產生粉塵燃燒，造成參加活動之 500 多位民眾燒燙傷之重大災害。為維護公共安全及避免類似案件發生，本部業於 104 年 7 月 10 日以台內消字第 1040823134 號公告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辦理運動、休閒活動或其他聚眾活動時，噴放（灑）可燃性微細粉末之行為，為消防法第 14 條易致火災之行為，主管機關應不予許可。
- 三、為重新審視現行大型活動安全管理相關措施，廣納各界意見及經驗，本部業於 104 年 8 月 19 日假臺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辦理「大型活動管理論壇」，邀請專家學者、中央各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各觀光遊樂業及民間團體與會，會中針對大型活動安全管理相關議題由產、官、學界等代表以論壇方式共同研討，並由行政院葉政務委員欣誠主持綜合座談完竣。論壇初步結論及共識摘述如下：
 - (一) 議題一（大型活動如何界定）：將依活動持續時間、人數、空間與類型等因子界定大型活動，例行性、日常業務範圍或選舉活動及集會遊行法所規範的活動，原則不納入大型活動範圍。
 - (二) 議題二（由中央立法或由地方制定自治條例規範何者較為妥適）：管理方式由中央擬定大型活動之方案、通則或準則，讓地方依循；地方朝訂自治條例方向辦理。

(三)議題三(災害時應變中心開設機制):災害發生時,主辦單位依其應變計畫實施初期應變,政府依災情程度啟動相關應變機制(如成立緊急應變小組或開設應變中心)。

(四)議題四(管理方式採事先申請許可抑或備查機制):大型活動將採申請許可為管理方法之一,依強度彈性採核備、報備管理。

(五)議題五(活動進行時的管理措施):各地方政府於制定自治條例時參酌行政罰法針對禁止行為之處分納入規範。

(六)議題六(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檢討):重新檢討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納入大型活動界定、管理方式、涉跨境之處理。

四、本部將賡續依論壇結論及共識研提適切方案、分工及辦理期程表,邀集中央各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召開會議研商後,於 2 個月內陳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提報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討論。

五、針對大型活動之治安維護及交通疏導管制等工作,本部警政署賡續配合消防署及各主管機關辦理大型活動安全管理事項,確保民眾參與各中、大型活動之公共安全。

(十一) 行政院函送盧委員秀燕就五合一及四合一疫苗缺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4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523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110)

盧委員就五合一及四合一疫苗缺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福利部查復如下:

一、由於國際主要產製含非細胞性百日咳成分之多合一疫苗製造廠因產程問題,造成全球性的供需失衡,致廠商無法如期充足供應國內幼童接種需求。

二、為保障全國幼童健康,本部疾病管制署針對疫苗短缺因應如下:

(一)有關出生滿 2、4、6 及 18 個月嬰幼兒常規接種之五合一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不活化小兒麻痺及 b 型嗜血桿菌混合疫苗,DTaP-IPV-Hib),考量現行貨量有限,為確保嬰幼兒都能完成前三劑基礎劑接種,採納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ACIP)專家建議,自 103 年 1 月起,暫時將第四劑接種時程由原本出生滿 18 個月延後至 27 個月,且持續透過多方管道竭力爭取貨源,並加強各縣市疫苗使用量之管控調度,維持是項疫苗接種作業的穩定執行。目前已完成 105~106 年需求量之採購程序,待供貨穩定後,即儘快回復原接種時程。

(二)針對滿 5 歲至國小一年級接種之四合一疫苗(減量破傷風白喉非細胞性百日咳及不活化小兒麻痺混合疫苗,Tdap-IPV),經積極追蹤廠商供貨進度,延遲供貨之疫苗將於本(104)年第四季到貨,屆時衛生單位將協同學校通知學童家長儘速帶學童前往衛生所或合約院所接種,確保學童免疫力及校園防疫安全。

(十二) 行政院函送邱委員志偉就蘇迪勒颱風過境,造成中南部蚵棚受損